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莒南扶办字〔2016〕16号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现将《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产业发展项目对脱贫攻坚的支撑作用，根据《山东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临沂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实施办法（2011-2020年）》、《临沂市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莒南发〔2016〕3号）以及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是指各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精准脱贫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业等项目。

第三条 按照乡镇抓落实、县级负责项目审批和市审核备案的总体要求，逐级落实项目管理责任。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公开阳光操作，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章 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

第五条 县级扶贫部门负责根据扶贫政策、因地制宜、注重特色、受益主体明确、有利于稳定脱贫的原则，以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贫带动作用、探索资产收益扶贫为重点，制定本区域产业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项目村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镇级扶贫部门负责

初审和统一汇总上报，并负责本区域的扶贫规划编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建立项目库。镇村两级要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积极申报产业发展项目。县级扶贫部门根据本地扶贫开发总体规划 and 年度规划，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实地考察及论证评审，合格后存入项目库，并报市扶贫办备案。县级扶贫部门要定期发布本区域实施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指导意见。未进入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项目安排计划。

第八条 立项提报。项目村要以项目库为基础，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要求，在广泛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和扶持措施要精准到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经村内公示后，报镇初审。镇对所辖村项目实施方案初审后统一汇总，报县级扶贫部门审批。

第九条 审批备案。县级扶贫部门收到项目实施方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县级将通过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审核备案。

第十条 组织实施。项目村要按照县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按照项目类别和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项目的，要按项目管理程序报批。凡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须在一年内按标准实施完成。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产业发展项目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单位要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通过乡镇初验后统一提

出竣工验收申请。县级扶贫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中介机构1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县级扶贫部门对本辖区内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竣工验收的总结报告,于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不超过当年12月10日)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项目管护。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各地要健全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要设立资产登记台账,明晰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资料归档。县镇级扶贫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注意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分别按项目单独立卷归档,确保归档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做到资料收集齐全、归类清晰、装订规范、查阅方便、专人负责、专柜存贮。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将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部署和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原则。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将项目管理各方面的数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同时录入临沂市精准扶贫大数据指挥平台,并按季度及时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录入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系统录入信息进行监测。

第四章 公告公示

第十五条 全面推进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信息公开,实行分级公告公示。各镇(街、园区)要按照《山东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鲁贫发〔2007〕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不同镇村两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组织形式、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实

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第十六条 县级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各镇街（园区）要在主要媒体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公告公示。项目村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项目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镇街（园区）要健全项目管理调度通报和督查制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督促检查分阶段对项目实施、项目成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作为考核问责、奖优罚劣的依据。

第十八条 镇级扶贫、财政、经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部门做好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对项目管理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印发